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2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永春東二、三路及東興路)

一、警察局：請補充義交人員配置表。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目錄前頁數無頁碼，請再補充。技師簽證表中技師人名與簽名不同，再請修正；並請補充技師簽證影本於計畫書內。

(二) 東興路一段工區前漸變段建議可再拉長，並請注意夜間警示。

(三) P25，永春東二路、三路道路條件相似，施工期間推估行駛速率及 LOS 相差過大，請再確認；另外若 LOS 下降太多則請提出改善方案。

五、交通工程科：

(一) 若需調整號誌則再請與本科協調確認。

(二) 請於完工或階段性完成後將施工相關標誌標線拆除並復舊。

六、交通規劃科：請再補充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含圖說)。

七、運輸管理科：

(一) P23，圖 3.3-1 與文字表 3.3-1 不同，請再修正；又北向施工區域內人行道是否有施工，請再確認。

(二) P31，RC 紐澤西護欄擺設方式，請再說明。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技師簽證與圖記技師應一致。
- (二) 施工區應加強夜間警示。
- (三) 工程車運輸路線規劃為何？
- (四) 現有標誌若與施工標誌有衝突應暫時遮蔽，完工後才拆除。
- (五) 施工範圍內永春東二路、三路全封，西側人行道是否有考慮行人動線之安全，再請補充說明。
- (六) P20，永春東二路二條應為永春東三路之誤。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施工範圍建議針對需要進行交通管制的道路明確說明。
- (二) 永春東二路、三路與永順路交叉路口及與環中路交叉路口的交通維持計畫與號誌時制的規劃，再請補充。
- (三) 東興路一段與 10M 計畫道路路口，車行動線標線應標繪清楚。
- (四) 建議環中路於永春東三路不要左轉，至永春東二路再左轉。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4，請再修正施工範圍圖(全工區+2 工區細部圖)。
- (二) P38，施工宣導單應依施工階段之不同，標示清楚施工封閉範圍及改道等資訊，而東興路一段雖無封閉，仍應說明清楚以利民眾了解。
- (三) 簡報 P16，污水管線圖計畫書上無標示，請再補充；前述圍設範圍大小以及永春東二路、三路是否有全封閉之必要性等，則請再檢討並補充說明。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噪音之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21 臺中麗寶跨年雙演唱會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內接駁車設定為 2 條路線各 50 輛車，惟本局僅能提供 20 輛協助輸運，如何因應車輛不足問題？

(二) 因接駁車數量有變，運具分配及停車供給部分請再作修正。

(三) 后里國小路幅狹窄，有關待班車輛停放位置和進離場動線等，

請再補充說明。

(四)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五) 請依照最新交通規劃資訊，修正目前交維計畫內容。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P27，月眉北路請依照 P17、19 管制內容補充告示牌面。

六、運輸管理科：P32，各牌面若管制範圍或所提供資訊不同，請依照分類內容進行編號，例如 F 牌面有 3 種，可用 F-1、2、3…方式標示清楚。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46、47，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公車路線時刻表有誤，請更正。

(二) 有關市公車延後收班部分，因往年活動市公車使用率不高，爰不建議延後收班。

(三) 有關支援接駁車部分，因跨年活動仍以水湳為主，經盤點後本處可支援豐原線 15-20 輛接駁車，但因本局預算時間限制，爰僅可支援 109 年 12 月 31 日活動接駁之需求。

八、停車管理處：機車停車需求為 2000 格，供給為 1965 格顯有不足，請再規劃其他機車停放地點，並請一併修正 P21、24、44 內容。

九、艾委員嘉銘：

(一) P32，告示牌面部分為禁止臨時停車與禁止停車標誌不同，請確定管制原則。

(二) 有關牌面底色為紅色是否會跟標誌混淆，建議檢視修正。

(三) P34，有關停車場已滿牌面可再加註禁止進入等說明。

(四) 接駁車的調派應考慮鐵路運輸班車到達人數的集中性。

十、巫委員哲緯：

(一) 建議對散場民眾提供接駁路線圖(可透過顏色區分或其他示意方式)，以利分辨各接駁路線。

(二) 接駁站點名稱為后里國小或后里火車站，請統一站名。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8、49，接駁車時間部分請依照簡報內容再行確認。
- (二) 請於活動結束後，針對本次活動進行檢討並做成紀錄，以利後續舉辦活動之參考依據，請新聞局協助督導。
- (三) 活動進場接近倒數時，請注意大量人潮可能湧入接駁站及相關轉乘點位搭車所造成之壅塞情形。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規範如下：
 1. 爆竹煙火：本公告第 1 條第 1 項：「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燃放爆竹煙火」，第 2 條第 1 項：「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元旦(前 1 日晚上 10 時至當日凌晨 1 時)不予管制。」
 2. 擴音設施：本公告第 2 條第 4 項：「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請場地維護組確實加強音量管控及監督，如有接獲民眾陳情，請妥為調整音量，避免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安寧。
- (三) 該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交通局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第 36 項次動告示牌，活動所需設置之告示牌請先取得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另設置期間請自行維護管理，並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烏日區環河路三段(環河橋引道橋)伸縮縫更換工程

一、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

- (一) 建議高鐵站區周邊派遣義交 24 小時進行指揮。
- (二) 建議可導引車輛改由高鐵路三段進行分流，以避免高鐵東路交通壅塞。
- (三) 建議國道以 CMS 進行宣導，往西方向可改由國道 3 號(127 線下烏日交流道)或由國 1(王田交流道)進入台中。
- (四) 請於施工前 14 日發佈新聞稿及替代道路圖並轉知各相關單位以利宣導供大眾週知。
- (五) 主線下匝道封閉應依據公路總局「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規定，佈設交通錐、拒馬、夜間警示設施、LED 標誌警戒車、防撞緩衝車與人工旗手等設施。並派員指引主線車輛直行至下一處匝道改道行駛。(中期性施工)
- (六) 施工前請依規發送施工通報單予各相關單位，並通知警察廣播電台等協助宣導施工資訊及改道路線。
- (七) 請於成功匝道前(如南屯一、南屯二)匝道口之平面道路周邊設置相關改道牌面。
- (八) 快速道路上防撞車重量需大於 9.45 公噸。

二、警察局：計畫書內指揮人員請修正為義交。

三、警察局烏日分局：

- (一) P12，請補充大型車輛進出的動線。
- (二) P32，請提前告知施工封閉資訊以利週知里長及轄區派出所。
- (三) 建議可宣導於高鐵匝道前一路口下以分散車流。
- (四) 附錄圖 2，環河路三段、四段交維圖無警示燈，請再修正。附錄圖 3，臺 74 線交維圖，則請增加警示燈數量。
- (五) 義交請提早申請，並請注意申請人次。(1 天執勤為 8 小時)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請注意施工日期避免跨越星期五、六、日。

(二) 高鐵東路及環河路四段路口時相配置是否調整，請與交工科再討論。

五、交通工程科：

(一) P5，號誌週期 150 秒與表 2-3-1 有差異，請再檢視修正(現況或施工期間調整?)。

(二) P7，路口服務水準表，平均延滯時間有誤，請再修正。

(三) 附錄圖 1，告示牌設置點位標示不清，建議可改為彩色表示。
而圖上道路應為臺 1 乙線，為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權管，請再與路權單位進行協調。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P35，編列費用文字(53.88 萬元)與表加總之金額不符。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艾委員嘉銘：

(一) 替代路線經過高鐵東路、三段等的號誌時制應洽交工科調整。

(二) 台 74 線路線引導，除原有標誌外，應以 LED 牌連續引導。

(三) 快速道路應依高快速公路施工維持規範配置。

(四) 防撞車設置點應明確標示。

(五) 替代道路路線應完整呈現。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交通管制方式及範圍應補充說明。

(二) 施工期間應避免星期五~星期日。

(三) 環河路東行封閉的替代路線應補充說明(機車安全性)。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補充工程概述詳細施工位置圖及相關現場照片。

(二) 請補充與員林段、高公局之協調紀錄於計畫書內。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108年1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004225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1標豐勢交流道工程」平日夜間封閉國豐路東西行報告

一、案由：

- (一) 配合PCI梁吊裝，於平日夜間同時封閉國豐路東西行道路(共12天)。

- (二) 配合工程施工，國豐路部分路段(台鐵新山線至國豐路三段 490 巷，約 0.62km)需改走設計之永久平面道路 4.25M 混合車道。

變更道路規劃

道路線縮區域及大範圍改道路線示意圖



二、委員意見：

- (一) 請再加強施工及改道資訊的相關宣導。
- (二) 請再評估調整施工工序之可行性。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後續則再請加強相關宣導。

柒、散會：17 時 00 分